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2012年9月10日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魏连速、魏捷、王忠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于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10日首次减持公司股份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魏连速、魏捷、王忠东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3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70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魏捷	竞价交易	2012.9.4	4,000	0.0054%
	大宗交易	2012.9.4	600,000	0.8163%
	大宗交易	2012.9.5	300,000	0.4082%
	竞价交易	2012.9.7	10,000	0.0136%
	竞价交易	2012.9.10	20,000	0.0272%
合计	-	-	934,000	1.2707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股数量	减持前持股比例	减持后持股数量	减持后持股比例
魏捷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	无限售条件 股份	1,492,032	2.0300%	558,032	0.7592%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二、拟继续减持股票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魏连速、魏捷、王忠东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，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魏连速、魏捷、王忠东合计持有公司 23,602,70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1125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2、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魏连速、魏捷、王忠东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